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石工办字〔2021〕35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

经市总十九届第20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期职工互助活动新申请救助事项按照《实施细则》执行；已救助事项按照《实施细则》救助标准重新计算，少救助的事项二次审核后补发差额部分；多救助的救助事项仍按照原认定计算方式予以确认。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冀工发〔2015〕12号），结合本市实际，开展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工互助活动是由政府推动、相关部门配合、工会组织具体承办，多渠道募集资金，为因罹患疾病住院医疗的缴费职工及其家庭提供救助的互助性活动。

第三条 职工互助活动以服务职工为宗旨，积极倡导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自愿参加，奉献爱心。

第四条 职工互助活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量入为出的原则。

第五条 职工互助活动资金募集和实施救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突出“互助性、普惠性、应急性”的原则进行。各级工会职工互助活动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职工公开，向社会公示。

职工互助活动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政府审计、工会经费审查组织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工互助金缴纳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本市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职工（不含离退休人员），均可在本单位工会统一组织下以团体形式参加职工互助活动。职工互助金缴纳标准为每期每人60元。缴费标准不设上限。

该项活动不单独接受个人加入，团体参加人数须不少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70%。

互助金由参与职工个人交纳。用人单位和有条件的地方工会或基层工会可以对参加互助互济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

经工会组织认定并纳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管理的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职工，随所在单位参加活动时，困难职工个人应交纳的互助金，可由用人单位或基层工会代为交纳。

第七条 资金募集结束后，不再接受零星缴纳。

第三章 救助对象、标准及期限

第八条 职工互助活动募集的资金，对符合下列情形，且患者本人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统筹的人员实施救助。未经医保报销的住院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1. 缴费职工及其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含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下同），在救助当期内，经二级及二级

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含尿毒症门诊透析，下同），住院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金额（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统筹，经医保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下同）达到 2500 元（含）以上的，按救助当期个人自付部分金额固定比例实施救助：缴费职工本人按照 16%比例进行救助；其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按照 10%比例进行救助。

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各参保单位缴费职工，个人自付金额为河北省电力公司医疗报销单中个人账户支付和个人自付金额之和；经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报销的，个人自付金额为理赔通知书中医疗账单明细中账单金额扣除理赔说明中理算金额。自付金额达到 2500 元（含）以上的，救助比例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2. 缴费职工的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根据世界保健机构的标准，新生儿特指未满月的婴儿或出生至 28 天的孩子），在救助当期内，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住院医疗费金额达到 20000 元（含）以上的，按住院医疗费金额的 10%给予救助。

3. 缴费职工及其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突发猝死，未产生住院医疗费用的，给予 5000 元定额救助。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猝死的概念：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发生后即刻或者 24 小时），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

4. 在救助当期内，缴费职工、缴费职工的未就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一次或多次住院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累计达到 2500 元（含）即可申请救助。多次住院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累计计算按固定比例实施救助。救助对象可一次或分次申请救助。

5. 在救助当期内，每个缴费职工享受的救助总额（含对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救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6.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均为缴费职工且符合救助条件时，其父母均可为其申请救助。救助当期每个缴费职工享受的救助总额分别不超过 3 万元。

7. 住院治疗时间跨年度的，按出院时间所在年度的救助政策实施救助，自付部分金额和救助限额在出院时间所在年度累计计算。

第九条 救助期限每期为一年，按自然年度计，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满，本期救助责任即告终止。

第十条 以上救助标准可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居民生活水平和医疗费用水平、以及职工互助活动资金募集和救助金发放情况，在新的救助期予以调整，并报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施行。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可参考本实施细则制定本级的实施细则，于救助当期内，对已享受市级救助的救助对象，使用往期结余的互助资金进行二次救助。同一救助期内，单个缴费职工市、县两级救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含对未就业配偶、未

成年子女的救助金额)，且不得超过住院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总额。

第四章 紧急救助制度

第十二条 对于特别重大的紧急救助事项，经市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启动紧急救助程序予以救助。

第十三条 特别重大的紧急救助事项应由缴费职工提出申请，由基层工会按照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市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经市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可提交市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先行发放部分救助金，待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医疗费用结算后再核算应救助的具体金额，扣除已发放金额后及时将剩余部分发放到位。

第五章 除外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活动无救助责任：

1. 因地震、洪涝、暴风雪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伤、损失；
2. 参加本活动的单位、个人有欺诈、作弊行为；
3. 因工伤、职业病、生育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因医疗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和医疗纠纷涉及的医疗费用；
5. 自杀、自伤等故意行为造成的损伤、损失；
6. 违法、犯罪行为及醉酒行为造成的损伤、损失；

7. 因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损伤、损失；

第六章 救助对象的申报、审批

第十五条 救助对象的申报程序包括：下载、注册、申请、审批、拨付和建档等程序。

下载：通过扫描“石惠卡”背面的二维码下载石惠 APP 软件包并安装。

注册：打开石惠 APP，申请人使用本人的手机号注册并激活账号。

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工会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填写《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救助金审批表》，由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将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通过石惠 APP 拍清晰照片上传。

在异地转移就业的缴费职工，凭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在缴费地工会申请救助。

审批：太平养老保险公司接收到完整清晰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一般救助事项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程序。

拨付：通过审批程序的及时给付救助金，未通过审批程序的及时告知理由。

异议的处理：对于救助结果有异议的职工，在收到救助信息

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太平养老保险公司提出复议申请，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申请人提供救助材料原件交到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公司上报到石家庄市总工会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太平养老保险公司根据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果进行结案处理。超过申请时限，不再受理。

建档：申请人救助事项电子档案由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建档保存。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上月《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救助明细表》，提交给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每季度第一个月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电子档案转交给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并确保交接手续完善。申请人救助事项纸质档案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工会建档保存。

第七章 资金的募集、留存、使用和审批

第十六条 职工互助活动实行以基层为基础，全市统筹的体制募集、管理和使用资金。

第十七条 职工互助活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募集资金，并按规定上解。

基层工会所募集的资金按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全部上解市总工会或县（市、区）总工会，各县（市、区）总工会在资金募集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募集的全部互助金按工会经费上解渠道上解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统一管理使用。

各县（市、区）总工会往期结余的互助资金原则上仍由各县（市、区）总工会管理使用，并对已享受市级救助的救助对象在救助当期内进行二次救助。也可将往期结余资金上缴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统一管理使用。

第八章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县（市、区）以上总工会开立职工互助活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专门核算管理此项资金及利息收入。

第十九条 职工互助活动募集资金纳入各级工会财务账内统一核算，使用“代管经费”科目，下设“职工互助活动”科目，按缴款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收取基层工会募集资金统一开具《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并注明“职工互助活动互助金”。县以上工会购买收据费用从“行政支出—其他行政支出”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在接收职工互助金时须出具《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专用凭据》，并加盖基层工会财务章。《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专用凭据》由石家庄市总工会统一发放，使用三联单，凭证联作为基层工会记账凭证的附件，存根联留基层工会备查，付款联交缴费职工保管。

基层工会接收职工互助金后须填写《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基层工会职工缴纳互助金登记表》。

市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将本单位《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基层工会职工缴纳互助金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并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收到后，经核实无误后加盖公章；基层工会和市总工会各留存一份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并将电子版留市总工会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存档备案。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将本单位《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基层工会职工缴纳互助金登记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并报所属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收到后，经核实无误后加盖公章；基层工会、县（市、区）总工会及产业工会、市总工会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各留存一份，基层工会、市总工会将其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并将电子版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存档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执行登记、统计、上报制度，不得拖延或瞒报。当期活动结束后，本级工会就此项资金的募集、使用情况逐级向上一级工会作专项报告，并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职工公开，向社会公示。结余资金结转下期使用。

严禁私设账外账、小金库。

第二十三条 上级工会应加强对下级工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各级工会经审组织要将此项资金列入年度审查审计的

重点内容，并公布对该项资金的审查审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开展职工互助活动所需的工作经费列入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第九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五条 成立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总工会主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办公室、财务部、宣教调研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纪委、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法律顾问。各县（市、区）总工会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相应的办事机构，负责本区域内职工互助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六条 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决定开展职工互助活动重大事项；
2. 审查和批准职工互助活动重要政策性文件；
3. 定期听取活动开展情况汇报；
4. 研究决定特别重大的紧急救助事项；
5.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职工互助活动重要政策性文件；
2. 负责全市职工互助活动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

3. 每年向领导小组报告活动年度开展情况;
4. 按审批权限审查和批准使用救助资金;
5. 负责落实省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职工互助活动募集资金的收缴、管理、使用和监督;
2. 负责全市职工互助活动救助档案的管理;
3. 负责与太平养老保险公司进行业务沟通、协调,并督导、检查其救助实施情况;
4. 研究分析职工互助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5. 落实市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申请救助的职工有欺诈、作弊行为的,取消其申请救助的权利,对已发出的救助金予以追回。

第三十条 各级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在活动中要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党纪政纪给予相应处分:

违反规定审批救助对象的;

违反规定扩大、变更资金使用范围的；
违反规定提高救助标准的；
违反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使用资金的；
违反规定滞留应当上解、下拨资金的；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党纪政纪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套取、冒领资金的；
截留、挤占、挪用、贪污资金的；
拒绝或阻挠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石家庄市职工互助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二次救助实施细则，报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施行。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